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2-23970771
聯絡人：曾奕寧
電 話：02-7736-7450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506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年度國民中小學節約能源創意七十二變-小劇場創作競賽須知
(0050698A00_ATTCH3.odt)

主旨：函轉經濟部能源局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111年度國民中小學節約能源創意七十二變-小劇場創作競賽」須知1份，請轉知所轄國中小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1年4月14日師大機電字第111101027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讓學生關注能源議題並實踐節能減碳，透過小劇場創作競賽參與過程，培養學生團隊精神及表達能力，並引發學生對節能知識的學習興趣，藉由競賽公開演出，使社會大眾了解節約能源的重要性，爰辦理本活動。
- 三、請有意願參賽學校逕向所屬縣市能源教育推動中心（名單詳見計畫附件4）報名；並請各縣市能源教育輔導學校於111年6月2日（星期四）前將所屬縣市報名參加本活動之參賽學校及作品名稱總表、報名表、演出計畫書及原創作品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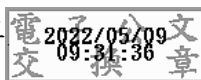
宣告切結書，掛號郵寄至：106907臺北青田郵局第674號信箱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」能源教育推廣小組收，俾利進行初審相關作業。

四、競賽相關訊息，請逕上「能源教育資訊網」查詢

(<https://energy.mt.ntnu.edu.tw/>)；本案倘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聯絡窗口：丁小姐（02）7749-3495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本署國中小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